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正新材”)、发行人)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恒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7,1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杭州恒正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77,1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3%。

● 减持计划实施主体:杭州恒正。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10%以下股东	4,477,137	3.43%	自有资金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期限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30,500	0.41%	2018/9/2-2019/2/2	25.00-25.30	2018-2-10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477,137股	不超过3.43%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不低于4.477,137股	2018/9/23-2019/2/19	按市场价	IPO募集资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股东杭州恒正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根据需要,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杭州恒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杭州恒正严格遵守承诺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4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3111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由个人自行申报缴纳,相关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50号》执行。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 四、权益分派方式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五、其他事项

1、自2018年8月24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须做相应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自2018年8月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股东序号	股东名称
1	08****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60	华联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	08****560	杭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4	08****567	烟台中德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08****977	四川锦屏山 锦屏山有限责任公司
6	08****729	中恒信有限公司
7	08****727	四川富创投资 巨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	08****288	重庆市中德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	08****1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08****062	浙江北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08****319	四川峨边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08****438	兰州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08****297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08****681	四川富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08****626	浙江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16	08****449	山东金投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序号	股东名称
17	08****31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8	08****206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9	08****288	北京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8****226	四川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08****161	四川阿尔泰投资有限公司
22	08****414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23	08****112	成都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4	08****604	深圳市恒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	08****089	四川长江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6	08****286	北京首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08****037	成都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8	08****036	四川恒信集团有限公司
29	08****227	厦门恒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08****032	重庆伟恒实业有限公司
31	08****166	泰州国恒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08****128	杭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33	08****028	杭州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34	08****273	广东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5	08****777	重庆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6	08****221	重庆伟恒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8月17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23日),如因派息导致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自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02 咨询联系人:尹芳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1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在窗口期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接到公司董事翟晓枫先生通知,翟晓枫先生因疏忽于2018年8月16日在二级市场买入了公司股票,本次交易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购买股票的基本情况 翟晓枫先生于2018年8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成交均价为3.25元/股,成交金额为32.50万元。

二、本次违规购买股票的处理情况 1、公司董事会就翟晓枫先生违规购买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翟晓枫先生违规购买公司股票行为在公司内部进行了通报批评。

2、翟晓枫先生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并就上述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同时承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措施的学习,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行自身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2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翟晓枫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20万股且不高50万股(含5月4日增持10万股),增持价格不设限制。

● 本次增持情况:2018年8月16日,翟晓枫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翟晓枫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翟晓枫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翟晓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728,000股,已占公司总股本的0.4708%;本次增持前,翟晓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28,0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翟晓枫先生计划自2018年5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20万股且不高50万股(含5月4日增持10万股),增持价格不设限制。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翟晓枫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前持有股数(股)	增持后持有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翟晓枫	2018.5.4	100,000	3.25	39,528,000	39,628,000	0.4606
	2018.8.16	100,000	4.23	39,628,000	39,728,000	0.4708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银企战略合作协议》,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在今后两年内意向性为公司提供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用于公司及(或其实际控制主体)的业务经营需要。

2、广发银行北京分行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的融资安排,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为公司开辟快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公司业务需求审批,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分行”或“乙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8年8月17日签订了《银企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 法定代表人:江文晋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借记及贷记的代收、代付;受托发放委托贷款;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他由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代理收、代理发、与贷款抵押担保物相关的财产保险、长期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面业务合作,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相关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协议,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

1、综合授信服务:在符合乙方信贷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在今后两年内意向性为甲方提供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用于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主体)的业务经营需要;

2、现金管理服务:乙方将根据甲方资金管理需求,为甲方开发现金管理系统并提供个性化现金管理服务,包括人民币资金管理及外币资金管理等服务;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个人金融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今后可增加双方认可的业务合作模式。

三、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广发银行北京分行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合作,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此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在各项经营活动中的融资安排,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效率;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金融支持。

3、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作为公司开辟快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公司的业务需求审批,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之前,需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并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四、备查文件 《银企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瑞天瑞天投资有限公司(“瑞天瑞天”)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莱士”)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3日、5月15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涉及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期间较长,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

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8-06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各方需要较长工作时间,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尚需一定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次资产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欧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Orient ZhiSheng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6,350,070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17年9月27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设立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或公司在境外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作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一次或多次或多次、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为发行后待偿余额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由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增信协议、备用信用证等信用增级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以下简称“授权人”)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发行方式、品种、期限、利率、发行价格以及担保等事项。

根据上述授权,2018年8月16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香港”)全资子公司Orient ZhiSheng Limited发行6,250.00万欧元债券,东方香港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全额本息担保。公司为此出具不属于担保性质的增信协议。

一、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为东方香港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1、名称:Orient ZhiSheng Limited 2、注册地址: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3、授权资本:150,000.00美元

4、最新信用等级/不适用 5、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31日,被担保人Orient ZhiSheng Limited的资产总额为29,452.98港元,负债总额为0港元,净资产总额为29,452.98港元;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为-1,322.10港元,实现净利润为-1,322.10港元。

6、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东方香港与本次欧元债发行认购方等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东方香港为Orient ZhiSheng Limited发行债券提供本息保证担保。

四、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于2017年8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的目的为深入推出国际化战略,多渠道推进融资业务,满足公司发展各项业务对资金的需求,维护境外流动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9.81亿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29.86亿元。(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计算,下同)的比例为15.66%。

本次东方香港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Orient ZhiSheng Limited发行期限为2019年8月14日的欧元债券本息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350,070万欧元(按2018年7月末人民币兑欧元汇率7.0798折算,该项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5.07亿元),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9.88亿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06月13日、2018年07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置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普罗旺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71,300万元;因公司向蓝黛置业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5,700.00万元,同意普罗旺斯或蓝黛置业在约定期限内还清蓝黛置业对公司的上述借款。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6月14日、2018年07月03日分别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近日关于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相关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蓝黛置业与普罗旺斯于2018年06月13日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普罗旺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普罗旺斯于2018年07月10日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70%计人民币1,799.91万元,并于2018年07月17日、2018年07月18日代蓝黛置业偿还其向公司借款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的70%计人民币3,990.00万元;在公司收到前述款项后,蓝黛置业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08月07日收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蓝黛置业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自此不再持有蓝黛置业股权,普罗旺斯持有

蓝黛置业100%股权。普罗旺斯按照协议约定于2018年08月16日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30%款项计人民币771.39万元及代蓝黛置业偿还其向公司借款的剩余30%金额计人民币1,710.00万元。自此,关联方普罗旺斯已按照协议各项规定将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蓝黛置业的股权转让款及与之相关的借款按期全部支付完毕。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普罗旺斯根据协议约定对蓝黛置业的法定代理人、变更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并对蓝黛置业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重新委派或聘任了执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08月15日蓝黛置业就前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核准的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蓝黛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98010901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89号1幢1单元2-2(仅限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5、法定代表人:王俊 6、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2日 8、营业期限:2007年01月22日至永久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0、普罗旺斯持有蓝黛置业100%股权。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17日